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為台南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遺失彈藥情事，延誤通報；又該局及所屬第 3 分局未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行政院衛生署對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復擔任台絲公司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案查處情形。…………… 12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規劃作業粗糙；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查處情形。…………… 16
-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法名釋○○）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核定，承辦人即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22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延宕土地銷售時程；參與聯合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

案查處情形。.....	25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案查處情形。.....	27

##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34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38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警察局第 3 分局海南派出所於 93 年 3 月 13 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卻延至 17 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 3 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 3 月 19 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2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警察局。

貳、案由：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更換槍櫃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卻延至十七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遺失彈藥，延誤子彈

尋回時間，核有違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亦有違失；且衡該分局對所屬械彈之督導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復對本案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洵有未當；又查該局及所屬第三分局未能督促該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亦有未洽；且查該局明知總統於同年三月十九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於更換鐵櫃時主管外出用膳，未能全程在場監督清點，復未能緊急召回休假中之裝備負責人在場協助處理，且於返所後未能覈實清點彈藥是否到齊，顯見該所對械彈管理，核有違失。

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中明定：「二、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之責任，…。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經查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為因應 I S O 認證整備工作，淘汰該所原有之長槍櫃、九〇手槍櫃、無線電櫃等三個老舊鐵櫃，另行訂作長短槍櫃、無線電櫃二個新鐵櫃，嗣經廠商戴〇〇與工人鐘〇〇、馬〇〇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約十五時許將新鐵櫃送達該所，該所前所長蔡〇交代警員鄧〇〇負責槍櫃整理，鄧員乃於十七時許請在二樓整理業務之警員林〇〇協助，將三個舊鐵櫃內之九〇手槍、子彈，無線電、六五式

步槍、子彈、刺刀等取出，遞給鄧員放入新槍櫃、無線電櫃內，此時蔡員雖叮囑所屬槍彈務必詳加清點，惟渠除未能在場全程督導換櫃作業及槍彈清點工作之完成，亦未能緊急召回休假中之裝備負責人警員蘇○○在場協助處理，卻於當日傍晚十八時外出用膳外，且於當晚二十時返回該所之後，亦未能打開鐵櫃詳加檢視及清點該所械彈是否到齊，顯見該所對械彈管理，核有違失。

二、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所屬海南派出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疑因更換槍櫃而遺失彈藥，卻延至十七日中午清點時始發現，期間已經過四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重大疏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又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以上均有違失。

(一)按警政署之說明，有關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係依「後勤業務要則」第六章警用武器彈藥管理第四十三、(三)槍櫃應設於主管辦公室或值班人員便於監督位置，並固定於牆(地)上。槍櫃大小以能容納編裝全部武器彈藥為準，並應絕對做到一槍一屨一鎖，以明保管責任。(四)警報系統之警鈴、警示燈應使用交直流兩用電源，以防停電失效。警示燈(蜂鳴器)線路應延長至值班台上「使槍櫃大門開啟時，紅燈即閃亮(蜂鳴器即響)」，以便監控。(五)武器彈藥應一律集中保管，個別領用；槍與彈並應分開儲存；槍櫃門鎖並應分開儲存。槍櫃門鎖鑰匙由主管及其指定人員各執一把；內屨鑰匙由主管及使用槍枝人員分別保管，並由值班人員共同負責管

護，備勤人員輔助之。復依該署所訂頒之「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五款暨「後勤業務要則」第五十、(五)、(六)同樣規定：「武器彈藥庫櫃應由警衛值班或備勤人員注意監視或巡邏。」、「庫櫃存儲武器彈藥，應將槍與彈分存兩處，並分門別類放置…。」對械彈安全管理措施規定甚明。

(二)經查，海南派出所六五式步槍庫存子彈五六〇發(未開封)係由所長封存，各勤務人員雖有列入總數移交，惟卻未能切實查對，其清點工作流於形式，且查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十八時許該所於槍櫃更換完竣後，其正、副主管及械彈業務承辦人警員蘇○○等均未能確實清點，迨同年三月十七日十二時，蘇員於值班械彈交接清點械彈時，始發現短缺六五式長槍子彈五六〇發，立即向所長報告，惟該所卻延至當日深夜二十三時許向分局回報，經衡距離其槍枝鐵櫃更換完竣時間，已間隔四日，致未能掌握先機，失去追回該子彈之契機，顯見該所對於械彈之管理確有違失。

(三)次查，經本院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現勘實地調閱該所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一五〇〇時至十七日中午一二〇〇時段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瞭解該所值班人員交接及械彈清查之情形發現：

1. 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內容登載不實，經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案發當晚步槍子彈已遺失五六〇發，惟查前開簿冊仍登載「核符」為一〇〇〇發，顯示

- 其值班交接械彈清點不確實，且主管清查械彈流於形式，未覈實清點。
2. 上開簿冊經查多處有塗改之痕跡，且查未加蓋更正人之職章或校對章，且於本院實地查核發現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所載步槍彈數目有異，經當場詢問時任該所所長蔡○緣由時，詎又當場塗改。
  3. 值班及備勤人員交接雖有在移交登記簿及員警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上簽名，惟並未依規定確實清點械彈。
- (四) 復查，經檢視該所警用武器彈藥「保管設備之設置基準」及「安全管制措施」未符後勤業務要則第六章「警用武器彈藥管理」相關規定所見缺失臚列如后：
1. 該所槍櫃並未設置於主管辦公室或值班與備勤人員便於監督（視）位置，且未固定於牆（地）上，又槍櫃大小（個數），長槍部分係以長條鐵鍊串聯圈鎖，未按規定作到一槍一屨【格】一鎖；該所械彈警報系統雖裝設警鈴，惟未設置警示燈，且警鈴、警示燈線路，並未延長至值班台上，無法使槍櫃大門開啟時，紅燈即閃亮（蜂鳴器即響），以便監控。
  2. 該所舊長槍鐵櫃槍、彈並無分開儲存，係將步槍及其庫存預備彈同置一櫃，僅以鐵櫃內下層暗櫃抽屜作區隔，惟查該抽屜鑰匙於換櫃前一週已損害，無法上鎖；且於案發當時並未按規定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註：經調閱相關監視錄影帶及約詢該所相關人員證實，係於案發後裝

設監視器）。

- (五) 綜上，該所對械彈之清點及值班交接不確實，致發生五六〇發六五式長槍子彈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疑因更換槍櫃時遺失，卻延至十七日裝備負責人蘇○○中午值班清點時始發現，為期已經過四日，延誤子彈尋回時間，核有重大疏失；且查該所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及械彈督導查核紀錄簿登載不確實暨其槍櫃之設置及管理不當，復於案發當時未按規定架設監視系統，核與首揭規定不符，以上均有違失。
- 三、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案發當時對該屬海南派出所械彈之督導管理，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且對本案該所發生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顯有違失。
- (一) 按「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武器彈藥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向上級陳報以利偵查，不得隱匿或延滯不報。」警察勤務條例第九條、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五款分別著有明文；且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四點強化勤務紀律具體作法中規定「嚴密督導：各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之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察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及「厲行獎懲：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管理督導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對勤務及械彈督導考核責任之規定甚明。

(二)惟查該分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二十三時於接獲所屬海南派出所陳報短缺封存之六五式長槍子彈乙罐五六〇發之後，並未按規定立即向上級陳報，卻遲至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十九時三十分之後，始口頭報告台南市警察局，期間已經過五日，顯有違誤。針對上情有關該分局通報延誤乙節，經詢據時任該分局局長吳〇〇（下稱吳員）陳稱，因總統選務忙於治安維護，這方面有疏忽未立即陳報，復坦承並未向國安局回報遺失彈藥情事等云；參以前揭海南派出所械彈管理多項疏失，已如前述，足見該分局督導勤務未能落實。

(三)經核該分局對該屬海南派出所械彈之管理，未盡指揮監督之責，且衡該所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十八時至十七日十二時之槍彈交接，第三分局四組組長耿英時、勤務中心主任梁〇〇、三組巡官周〇〇曾各清查乙次，卻未察覺其長槍子彈五六〇發早已遺失，顯示該分局對內部械彈管理之督勤、保管、清點及勤務督察工作有欠落實，且延誤通報時機，核與首揭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四、台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三分局未能督促該屬海南派出所確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落實財產管理工作，致生本案子彈遺失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之財產，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或有毀損而不及時

申報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二、毀損之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者，應責令賠償。」、「各機關…財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定程序予以變賣：…二、不為本機關需用者。…四、已失原有使用效能，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第一百三十條所稱之其他財產有毀損，致失去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法定程序報廢。」、「…財產已逾規定使用年限，必須報廢時，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財物報廢（損）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報廢之財產，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散失遺棄；處理時，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辦理。」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惟查本案海南派出所對槍櫃汰舊換新管理方面鬆散，卻逕為處理，對此詢據時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〇〇則表示：「本案鐵櫃購製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報廢手續確有違失，且採購鐵櫃應報請分局核准依規定辦理，惟該所所長卻未依規定請購及核銷確有違失。」顯見該局及所屬第三分局對該所有關採購及財產管理工作方面之督導有欠落實，致生本案子彈遺失情事，核有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五、台南市警察局明知總統於九十三年三月

十九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該局對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致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通報國家安全局，顯有疏失。

(一)依據「後勤業務要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五款：「武器彈藥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向上級陳報，以利偵查，不得隱匿或延滯不報。」、「武器彈藥損害、被竊（搶）或遺失，隱瞞或延期陳報者，依其情節輕重…懲處。」對遺失彈藥相關陳報檢查考核及獎懲規定甚明。且按警察身為人民褓姆，職司社會風紀、打擊犯罪及治安之維護，對維護國家元首之安全，自屬責無旁貸，當為首要任務，本應戮力以赴，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避免任何突發狀況之發生。惟查針對本案該局所屬第三分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深夜已獲報發現遺失五百六十發六五式長槍預備彈，卻於二十二日時隔五日之後始向該局回報，顯示通報延遲及三月十九日總統大選前夕，陳總統至台南市遊街拜票，卻未能及時將遺失子彈情事向國安局回報，對國家元首之安全有重大影響乙節，詢據時任該局局長何○○承稱：「分局於二十二日研判是遺失才陳報，當時…指示全力處理，現重大疏失是分局長組專案小組偵查五天才回報，確有疏失。」當詢及依規定分局是否應立即陳報問題時，渠則坦承：「是，應立即陳報，確有延誤，…，此為重大疏失，是應該檢討。」

(二)經核：本案海南派出所遺失六五式長槍子彈之發現日期為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該局明知陳總統水扁於同年三

月十九日赴台南市遊街拜票，惟卻對於所屬遺失彈藥情事，竟毫無所悉，除事前未能即時循保防系統向國安局通報，俾讓國安局研判是否須改道或加強戒備，對國家元首安全造成危害之外，且於事後亦未能及時將此情資向上通報，凸顯該局對情報蒐集、判斷及械彈勤務紀律之督導出現漏洞，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對械彈之保管、清點等工作涉有嚴重缺失，惟該分局卻未能善盡指揮監督之責，且對該所遺失彈藥情事，竟延誤通報時機，未能切實遵守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要點、後勤業務要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台南市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對治安造成嚴重影響。為防範上開違失再次發生，並提升警察械彈管理品質及服勤紀律，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警政署督飭所屬警政機關，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

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2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 4 歲女童邱○○（下稱邱童），因遭家暴導致嚴重顱內出血，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由 119 救護車送入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診室救治，惟該院以加護病床已滿床，經該院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簡稱 EOC）遍尋北部各大醫院一床難求，最後轉至 140 公里以外之台中縣梧棲童綜合醫院緊急開刀治療不治，於 94 年 1 月 23 日死亡，鑑於大台北地區整體醫療資源豐沛，竟然發生此一

跨區轉診事件，舉國為之震驚。案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並實地赴仁愛院區現場履勘，諮詢台灣顱底外科醫學會理事長即台大神經外科教授杜○○、台大急診部主任陳○○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理事長黃○○等 3 位醫療專家之專業意見；並約詢台北市長馬○○、副市長葉○○、衛生局長張○、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市醫）副院長吳○○、市醫仁愛院區主治醫師劉○○、住院總醫師林○○、急診室主任李○○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署長陳○○、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總經理劉○○等人釐清案情，茲經調查竣事，爰將台北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新生兒加護病房病床登錄不正確、病歷補填管理鬆散等缺失，肇致醫療作業流程之嚴重疏失，該院督導醫療與行政業務不周，顯有違失。
  - (一)仁愛院區 91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479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7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162 次；92 年全年度急診會診共 1,200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13 分，逾時 30 分鐘次數為 75 次。93 年度 1 月份急診會診共 125 件，平均等候時間為 6 分。惟自 93 年 2 月份起，由於電腦系統更換為大同系統，無法提供該項功能，吳○○迄未促請資訊部門重新建置此項功能，足見吳○○對於該院急診會診之管理鬆散，查核不周，顯有違失。
  - (二)林○○與劉○○醫師未依急診會診相關規定辦理，率爾決定轉診嚴重顱內

出血病患邱童，殊有未當。按完整之醫療流程，應包括必要之會診工作，本案急診醫師雖已執行緊急醫療處置，惟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未會診，林○○、劉○○醫師亦未盡力積極調度病床，且於急診科主任提出可在急診加護病房增加 1 床時，亦未到急診室瞭解加床之可行性，林○○、劉○○即以院內無神經外科加護病床，無法提供手術之後續照護，且未先調整院內病床，便決定建議轉院，顯示該院對急診會診及調床制度均未落實。

- (三)該院於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中「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通報維護」項下進行相關加護病床數之登錄，由於該院原始登錄設定為小兒加護病房 4 床，致護理人員於登載時亦無疑予以輸入，導致 EOC 之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清冊上呈現有 4 床小兒加護病房病床，而與實際所有之新生兒加護病房 4 床（病床設於嬰兒室內，係為專門收治早產兒呼吸窘迫症、新生兒敗血症、新生兒腦膜炎、新生兒痙攣、嚴重之新生兒先天性心臟病…等小於 3 個月之新生兒內科病房）不符，依據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點至 6 點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市立仁愛醫院當日通報資料為小兒加護病床空床 4 床；惟該院於嗣後說明該 4 床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誤植，經該署實地查證該 4 床確為新生兒加護病床；足見仁愛醫院對於加護病床登錄張冠李戴，卻未適時予以更正，影響緊急醫療病床調度至鉅。
- (四)林○○醫師實際未到急診室會診，亦未調閱邱童頭部電腦斷層 X 光片，

吳○○為市醫仁愛院區考績委員會主席，竟未詳查事證，由考績委員輕率建議林○○依該院既定照會相關作業規定，事後補填不實之病歷，核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病歷管理作業規定」欠符，顯見該院病歷補填管理制度之鬆散。

- 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未能適切處理邱童轉診事宜，將其遠送至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之決定，顯有未當。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5 條規定：「醫院對緊急傷病患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其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護指揮中心協助。」另據醫療法第 60 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 73 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二)有關市醫仁愛院區借床及緊急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原則，詢據督導仁愛院區之副院長吳○○表示，該院區各專科均由主治醫師擔負被照會之責任，若有住院醫師擔任第 1 線之被會診醫師時，應安排主治醫師為第 2 線支援並負醫療全責，以維持急診病患之醫療品質。各專科醫療及行政作業，由各科主任擔任負責人，處理各項緊急或意外事件。護理長則協助各醫療科處

理行政作業。並在下班後，由值班護理長擔任夜間之行政總值，處理各項緊急或意外事件。

(三)邱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送達仁愛院區，2 時 25 分電腦斷層攝影檢查結果證實邱童為硬腦膜下腔出血，已如前述，當時市醫仁愛院區急診科主任李○○即建議神經外科緊急手術，惟該院區之加護病房業已滿床，經渠與林醫師聯絡後，林醫師認為邱童應另覓適合醫院照顧，遂聯絡 EOC，請其協助聯絡其他醫院加護病床床位。仁愛院區急診室於凌晨 3 時 30 分已考慮在急診加護病房加床救治邱童，且 3 時 37 分與 EOC 再次聯繫時已知台北市已無病床而請求 EOC 聯繫桃竹地區醫院；EOC 於凌晨 4 時 20 分回復仁愛院區急診室時，亦告知桃竹地區亦無病床；嗣於凌晨 4 時 27 分始確認梧棲童綜合醫院可收治。經李○○醫師確認「梧棲童綜合醫院可以立即開刀及術後照顧、評估病患應立即手術，但台北縣市可能在 8 時前皆無加護病床、決定轉送」；遂於清晨 5 時許，在急診室護理同仁隨同照護下，以加護型救護車轉送至梧棲童綜合醫院救治。

(四)惟據台北市政府專案小組於 94 年 1 月 15 日凌晨、同(15)日晚上、翌(16)日下午 3 次調查，其調查結論略以「發生事件當時，仁愛醫院 2 處加護病房，確實無空床可供使用。惟若經協商努力調度，應可加設或挪出 1 張病床收治邱童。」茲分述如下：

1.仁愛院區 1 樓急診室加護病房共設有 6 床之空間，實際設置 4 床。當

時全部滿床，其中尚未使用 1 個空間，如放置病床，須加裝呼吸器、監視器、顱內壓監視器等必要器材始可使用。

2.仁愛院區 3 樓加護病床共有內科 17 床、外科 5 床、神經外科 8 床。其中神經外科第一床病患當日上午十點預計轉床，並預計收治上午 8 時開刀之腦瘤病人使用，此病床如欲使用，必須徵商該腦瘤病人及其家屬同意暫緩開刀，始可順利挪出使用。

(五)按醫師對於病患之處置，需隨著病患病情之發展，針對其利益做最大考量，而非毫無彈性或不知變通。邱童在 1 時 55 分送達仁愛院區急診室，2 時 25 分診斷為硬腦膜下腔出血，急需開刀，仁愛院區急診室於 2 時 5 分即照會神經外科醫師林○○，林○○醫師於 4 時 10 分始與劉○○醫師聯繫，惟林、劉 2 位醫師均未曾親自至急診室診視，即一再建議轉院。仁愛院區在診斷出邱童病情至確認梧棲童綜合醫院有床，時隔 2 個小時，期間李○○醫師曾建議在急診加護病房加床，惟林○○及劉○○醫師未親至急診室診治邱童即以翌日有開刀而作相同之轉院建議，急診室在無床位但可加床及會診醫師未到現場可能對病患病情瞭解有限及台北縣市及桃竹均無醫院可收治之緊急情況下，仍以將邱童轉出為唯一考量，而未啟動仁愛院區之「醫療危機處理標準流程（夜間、假日）」，請值班護理長協助各醫療科處理各項緊急或意外事件，或通知部主任、副院長及院長協助解決問題，

而在 3 小時後始將邱童遠送至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之決定。市醫仁愛院區未能適切處理邱童轉診事宜，將其遠送至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之決定，顯有未當。

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通話內容過於草率，聯絡醫院之順序缺乏準則，實務運作尚有瑕疵，核有未當。

(一)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以市醫補助款建置完成，該中心有專業人員 24 小時待命執勤，協助平日該市各醫療院所緊急傷病患轉診業務，並於該市災難事故發生時，提供醫療資訊整合作業、平衡大量傷病患所需之醫療負荷資訊，亦隨時監控該市疫情及防疫物資儲備狀況，加強該市緊急醫療應變能力，其為全國首創以醫療體系為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首例，作為醫療機構間及消防緊急救護體系與緊急醫療網之多面向溝通資訊平台。

(二) EOC 當時聯絡加護病房之詳細情形：

1. EOC 值班專科護理師陸○○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 2 時 45 分接獲仁愛院區通報需要 1 張神經外科加護病床，由於當時正協助衛生署台北醫院轉出 1 名肺炎病患，復因該時段查詢衛生署線上通報系統得知國泰綜合醫院尚有 1 床神經外科加護病床，爰請仁愛院區先行聯繫國泰綜合醫院。當日凌晨 3 時 37 分，EOC 再次接獲仁愛院區急診室曾○○醫師聯繫，通報內容為：病患年約 4 至 5 歲、家暴女童、經診斷

為硬腦膜下出血，仁愛院區已自行聯繫台北市多家醫院，惟仍無神經外科加護病床，因急需開刀，故請 EOC 協助詢問台北市以外地區是否仍有神經外科加護病房空床可供開刀使用。

2. EOC 值班陸護理師於凌晨 3 時 37 分至 4 時 23 分間，詢問 19 家醫院，包括：中興院區、台安醫院、新竹國泰、桃園敏盛、桃園榮民醫院、新竹馬偕、中壢天晟、基隆長庚、林口長庚、和信、恩主公、楊梅天晟、國軍桃園總醫院、內湖三總、台大、忠孝院區、台北榮總、新光及梧棲童綜合醫院，僅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表示當時有神經外科加護病房空床，且可接受該家暴女童。

(三)詢據 EOC 值班護理師陸○○，如何決定應聯絡那些醫院詢問病床及聯絡之順序，又是否知悉仁愛院區曾與那些醫院聯繫過，據表示詢問醫院之名單及順序，係依據 EOC 值班人員之經驗而定，其並未紀錄仁愛院區曾與那些醫院聯絡過。

(四)至於台北市之急救責任醫院計 23 家，EOC 僅與中心診所醫院、西園醫院、萬芳醫院、國泰綜合醫院、台北馬偕醫院、中興院區、忠孝院區、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安醫院、新光醫院等 12 家醫院聯繫。查 EOC 於 2 時 14 分至 5 時之通話紀錄，均未與陽明院區、婦幼院區、和平院區、國軍松山醫院、台北長庚醫院、宏恩醫院、康寧醫院、振興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博仁醫院聯繫，前開醫院在 94 年 1

月 10 日凌晨可能無病床可收治邱童，惟 EOC 之聯絡名單，若完全憑值班護理師之經驗或習慣，隨機決定與那些醫院聯繫，未與全部之台北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即直接聯繫台北縣市以外之醫院，除捨近求遠外，亦可能錯失在台北市為病患找到床位之機會。又 EOC 值班人員詢問各醫院的方式係憑其個人經驗逐家聯絡，並未慮及「其是否具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神經外科之加護病床」，實無法達成最佳之「找床」效果。

(五)綜上，EOC 及緊急醫療體系過分專注於某類特定病房（小兒神經外科加護病床）之需求，詢問「空床」的方式失諸簡略草率，而讓人感覺不出傷患病情之嚴重度與緊急開刀之急迫性，因而產生聯繫方面之偏差，實有積極檢討改進之努力空間。另 EOC 與醫院聯絡之順序、名單及聯絡過程中斷線之處理，全憑值班人員之經驗，聯絡病床方式出現瑕疵，肇致台北市急重症病患遠送台中縣的跨區轉診情況，實有未當。

四、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能確實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符實情，顯有欠當。

(一)查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於 94 年 1 月 1 日核准開業，其仁愛院區加護病床登記開放數 40 床，其中 3 樓加護病房 30 床（內科 17 床、外科 5 床、神經外科 8 床）、新生兒加護病床 4 床、急診室加護病房有 6 床空間，但因該院急診室空間及設施不理想（醫院評鑑亦希望檢討），為確保加護照護品質前提下，在 93 年 5 月份之院務會議決議急診室加護病房僅開放 4 床，

故全院迄今實際開放 38 床。

(二)依據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三)綜上，市醫仁愛院區登記開放加護病床數為 40 床，然實際開放數為 38 床，依據醫療法第 15 條之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惟仁愛院區於 93 年 5 月即經院務會議議決正式開放 4 床使用，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半年來未能確實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符實情，顯有欠當。

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亟應檢討改進。

(一)該府對所屬機構危機處理之監督，有待加強：

1. 本案之調查，第 1 次係由仁愛院區在 94 年 1 月 11 日所作，當時認定劉○○醫師之疏失為「轉院作業未透過主管之奧援以尋求更適切之處理模式」。此一認定，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局均未變更。

2. 第 2 次調查係由市府成立調查小組進行，重點在於有無病床，結果仍認定「仁愛院區確無現成之空床，但需努力協調始得加床或挪床」，並未推翻第 1 次調查之認定。而第 2 次調查在報告出爐前，調查小組又適時發現林○○醫師涉嫌陳述不實與病歷登載不實。顯見仁愛院區第 1 次調查確實不夠週延，故該府應加強所屬機關之危機處理（含調查）能力，以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 (二)該府未落實多層次之督導機制，本身之危機處理方式，仍有可改進之空間：該府在第一時間雖然掌握邱小妹妹轉診之全程資訊，並對外公開，但對仁愛院區林○○、劉○○等兩位醫師當時之行蹤及處置瞭解不足。仁愛院區之報告對此亦未深入調查，繼而市立聯合醫院、市府衛生局亦未善盡調查職責，喪失層層節制、逐級監督之功能，以致該府未能在第一時間對外一次說明清楚，造成外界誤會，傷害市立醫院及該府形象，亟應檢討改進。
- 六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洵有違失。
- (一)詢據衛生署，對於急重症醫療所需病床之調度，是否應以公權力介入，據表示：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第 37 條第 2 款則規定急救責任醫院應「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違者應依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因此，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即可指定並指揮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轉診病患。
- (二)復詢據衛生署，現行之法令規定是否已強制醫院公布實際之病床使用情形，據表示醫療法尚無前開規定。惟健保局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已要求各醫院於明顯處，公布各類病床使用情形，包括已使用病床、空床、差額病床等資料，俾使住院保險對象了解是否仍有健保病床，故保險對象於住院時，即了解是否有空床及自付差額費用等事項，惟該資訊僅公布於個別醫院，對於急需住進病床之病患或轉診之醫院，並無實質助益。
- (三)次詢據台北市政府，如 EOC 急需病床，卻難以調度，是否可以公權力介入，據表示該府將研議強制執行以調度緊急病床之可行性，惟需符合比例原則及該當一定要件之前提下，始能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之規定，賦予 EOC 公權力，然其適用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尚待研議。
- (四)查台北市成立之 EOC 或衛生署按健保分局地理分布所成立之 6 個 EOC，均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而成立之重大傷病及災難醫療應變機制，惟依該法第 2 條之規定，該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含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醫療處理、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離島、偏遠地區重大傷病患之轉診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故並未涵蓋急重症之緊急醫療或病床調度。
- (五)國內常見醫院急診室人滿為患，或急診病患於留觀床一待數日等待床位之情形，部分病患雖可藉由醫師間之私誼及病患或家屬之社會關係立即找到病床，但部分病患卻無法成功找到適當之床位收治，且醫院急診室醫護人員亦有反映要將病患轉診治療，卻不知轉往何處之問題，單以台北市 EOC 提供之資料，93 年度有轉院之需求數為 2,748 件，故建立全國性之急重症病床資源通報及轉診之處理機制，有其必要性。惟衛生署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其通報資料每小時更新 1 次，且無法稽核醫院有無隱匿病床不報之情事，而民眾或醫院亦不能進

入該系統瞭解何處有合適之病床可收治病患，健保局雖已要求各醫院公布床位資料於明顯處，但對於急重症緊急協尋病床之功能有限，現行之法令又無強制要求醫院公布實際空床數之規定，修法又曠日廢時，衛生署應儘速研議透過健保機制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整合醫院提供之病床資料，要求醫院即時、透明、正確地公開病床資訊，並有效查核醫院通報資訊之真實性，以因應急重症傷患之醫療需求。

綜上所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醫師未落實執行急診會診規定致發生重大醫療轉診處理不當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有欠週妥，實務運作尚有瑕疵；又該局稽核市立醫院登錄資料不實，且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機構之調查能力、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急重症病床之通報及聯繫，未能積極任事，迄未建置全國性轉診通報及處理體系等，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延宕土地銷售時程；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復擔任台絲公司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

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7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5685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本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九六五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經加字第○九三○二六一五八五○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加字第 0930261585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暨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等五項事項，囑本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敬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院台經字第○九三○○五○五九九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三二二○○九六五號函辦理。

二、旨陳監察院提案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臚陳如次：

(一)有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亦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應即檢討改善」部分：

1. 台絲公司原與本部工業局簽訂契約開發雲絲工業區，因欲停止開發，本部加工處基於輔導國內外銷產業之發展，爰有促成絲織專區轉型改編為加工出口區持續開發之擬議。

2. 本案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報經鈞院核定後，由台絲公司規劃設計，於九十一年五月正式動工，預估工程作業期程為三十個月應於九十三年十月份完工。惟在開發施工時，因遭遇居民抗爭及材物料上漲爭議協調費時等因素，致工程停滯落後。

3. 本部加工處投資台絲公司開發計畫，原預估售地與工程開發同時進行，惟因用地變更一直無法向雲林縣政府取得許可，致售地時程無法按原預估與工程開發同時進行。

4. 為爭取售地時程之配合，本部加工處與工業局積極協助台絲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及雲林縣政府協商，終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本區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計畫案，得辦理用地變更後售地。

5. 本開發案因公用系統廠商無法籌措資金而撤出，改由台絲公司開發，本部加工處配合該改變而陳報修正計畫以符合實際，但並非因修正投資計畫而使工程延宕或售地延緩。

6. 本案用地變更編定問題業經解決，其主要公共設施工程台絲公司正積極趕工中，迄今已完成九十%以上，預估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即可完工售地。本案工期僅延後近二個月完成，此乃用地變更與民眾抗爭處理冗長所致。後續本部加工處與工業局將遵照監察院指示積極督促並協助台絲公司加速售地。

(二)有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應予檢討改善」部分：

1. 加工處投資台絲公司四八%股權，原計劃並無取得土地租售權利，嗣後因同為雲林科技工業區之內的大北勢工業區開發完成，每坪工業用地售價高達三萬餘元，與本區開發成本僅萬餘元相差達二倍之多，故於九十一年一併提修正計畫，擬由

- 本部加工處取得投資四八%土地，銷售權利或出售差價歸於政府，或得以較低租金租予投資廠商，以降低廠商投資成本，改善投資環境。
2. 當時預估本區土地出售成本至多每坪一四、五〇〇元，依此計算差價約一八·八億元，政府倘遽然放棄該差價，任由購地者轉手投資炒作，不但造成政府巨額差價收入損失外，恐有失善盡投資人及管理人之責。
  3. 依本部工業局地價審議規定，土地銷售費用列入開發成本之一計算，而無銷售佣金之項目，因此本部加工處積極爭取四八%開發土地之租售權利後，並未有減免台絲公司對銷售土地之義務。
  4. 原投資計畫由台絲公司租售，但本部加工處基於前述理由於九十一年修正投資計畫時已一併敘明修正將取得四八%開發土地之租售權利，並奉 鈞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以院台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五二一號函核定。
  5. 本部加工處及工業局未來在推動本案過程中，將遵照監察院糾正意旨，隨時注意政府應有之權利暨台絲公司應有之義務予以規範。
- (三) 有關「加工處參與台絲公司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核與預算法及審計法未合，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1.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原核定計畫由本部作業基金投資台絲公司七·四七億元（其中入股金一·五億元），惟因台絲公司與銀行團簽訂之貸款（除土地外）已超過最晚動撥期限（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重新辦理貸款手續，致作業基金（新增股東）須參與聯貸，本開發案始得以繼續推動；且依貸款契約規定本部加工處僅依股權比例負擔清償責任，不對其他股東負償還連帶保證責任。
  2. 因投資本區開發成本低廉，依開發成本計算土地銷售價格係鄰近大北勢工業區（三〇、〇〇〇元\坪）之一半約一四、五〇〇元\坪，雖短期會增加作業基金之負債，但就長期對改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者成本而言，應不致風險過高。
  3. 九十二年聯貸實際動撥三億四、九七五萬元，本部加工處應負擔一億六、七八八萬元，依 鈞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院授主孝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八〇一號函復略以，台絲公司未有違約事項時應為非確定負債，非屬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應補辦預算項目。
  4. 本案開發工程貸款動撥依原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乙項授信（工程費及行政費等開發成本）及丙項授信（污水處理廠工程費）之動撥需依管理銀行指定之會計師行工程成本查核後之金額七成撥貸。台絲公司於申請動撥乙項及丙項授信前應先將上述工程成本查核報告書所列金額之三成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專戶。此項規定核撥控管程序尚稱嚴謹。
  5. 台絲公司之工程進度每月均知會本部加工處，另工程款動撥金額內容仍需本部加工處繳付三成之四八%

配合款，故實際上台絲公司並無法單獨申請動撥，因此在控管上尚不致產生不實動撥之情事。

6. 本部加工處為落實動撥控管，特委託會計師定期實際查核台絲公司之會計帳，對該公司是否依規定處理相當謹慎（如專款專用帳戶不當轉投資基金被本部加工處糾正改進），對工程款等貸款之動撥，本部加工處將繼續積極查核，以降低舉債風險。

7. 台絲公司主要公共設施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即可開始出售土地，售地款項將歸還貸款，本部加工處將積極督促辦理土地銷售業務，期能早日完成清償貸款，舉債金額及風險預期將逐漸降低，至九十五年可全部完成清償結算。

(四) 有關「該管理處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契約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預算，顯有違失，應予改善」部分：

1. 本部加工處原投資計畫中，工業用水及區外專管鋪設係由公用系統廠商興建、營運、持有統籌經營，茲因原計畫投資之公用系統廠資金籌措困難而撤出，故本部加工處乃於九十一年修正投資計畫中一併將上開工程修正由台絲公司開發，費用納入本區開發成本，並奉 鈞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院台經字第○九一〇〇六一五二一號函核定。

2. 嗣台絲公司認為與本部工業局所訂之雲絲工業區開發契約中未規範區

外專管與尾水池之項目，為釐清經費及施工責任歸屬而提異議，咸認為工業用水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因本區奉核俟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後改編為加工出口區，本部加工處即為主管機關，並因施工在即，故決議由台絲公司先向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以貸款方式進行工程施作，未來由本部加工處納編加工出口區後編列加工區作業基金預算歸墊本金與利息予台絲公司轉還工業局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 因本部加工處台中分處具經營給水廠多年之經驗，每年均有數千萬元之盈餘，咸認供水系統應可自行擁有，未來盈餘足以降低投資本區之成本，縮短回收年限，而未察 鈞院所核定之修正投資計畫中由台絲公司開發，費用併入開發成本之規定。

4. 本案於監察院約詢後，始發現缺失，本部加工處已積極研擬改善對策，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部工業局召開之「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督導小組（第九次）會議」中，提案要求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經費應由工業管理基金支應，案經決議略以：（1）請台絲公司考慮研究比照六輕供水專管之營運模式，自行出資興建營運並由水費回收；（2）現階段仍暫由台絲公司維護管理，即本部加工處不負擔該項工程開發費用，故已無該項作業基金預算編列之事由。

(五) 有關「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

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應予檢討改進」部分：

1. 本部加工處高雄軟體園區於八十八年規劃之初，因國內正值景氣高峰期，投資開發者及投資進駐者眾多，經核定由本部加工處辦理公共工程之開發，並核定南區由合鑫公司、北區由大大及亞洲通等三家公司配合該處興建公共設施開發同步興建廠辦大樓，預計至九十一年陸續完工。惟自八十九年起因國內外景氣丕轉，致三家公司資金籌措困難，合鑫投資興建至地下二層後即停工，大大、亞洲通二家公司因而卻步撤銷投資案，致原核定進駐之廠商迄今仍無法進駐。
2. 高雄軟體園區原核定係由投資者興建廠辦大樓租售，實因過去數年景氣欠佳，銀行信貸萎縮，致三家公司資金籌措不易而興建延緩。
3. 目前南區部分合鑫公司為解決資金之不足，已由國城建設入主合鑫繼續興建，惟因與銀行信託仍有若干法律扞格尚待釐清，一俟解決後即可續建，供投資廠商進駐；至於北區部分，現正與有意願投資者積極洽談中，一俟核准投資後，本部加工處將切實督促完成投資興建，招商進駐。
4. 近來景氣復甦跡象明顯，本部加工處將積極招商並主動協助業者尋覓銀行團，早日完成本區之計畫目標。

部長 何美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規劃作業粗糙；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58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17778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及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會同國科會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四號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教育部及國科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後續規劃所謂的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嚴重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型計畫經費編列之規定一節：

(一)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各國對於高級人才的培育均極為重視，先進國家以重點經費維持其大學教育之領先與競爭優勢，鄰近韓國、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各國，對於大學各項軟硬體設施均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昇大學學術水準，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教育部於八十七年間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擬具「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本院並於同年十一月五日核定該計畫，期程為四年（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嗣延至九十五年度），由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推動，總預算金額為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

(二)卓越計畫之目標，係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其補助領域以提昇大學學術水準為目的，未設定特定領域，各學門及跨學門計畫均可提出。又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會期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就卓越計畫發表意見，對卓越計畫之立意及目標大致均能認同，並關注實施績效，故於該次會議後作成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分「學術研究」及「教學

改善」兩部分推動。據上，並提經卓越計畫之最高決策組織「推動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教育部爰規劃辦理卓越計畫之子計畫「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子計畫）。

(三)卓越計畫及子計畫執行所需經費之編列，係依據通過計畫之年度核定經費及教育部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如辦理審查、實地考評等）逐年核實編列，並送立法院審核。其中卓越計畫（共二梯次）之核定經費總額約六五億元，子計畫（共二梯次）之核定經費總額約二十一·二億元，總計約八十六·二億元。另為使卓越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成為我國優勢學術領域，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經提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同意，規劃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由國科會繼續編列預算三十億元（分三年，每年十億元），自九十三年度起會同教育部辦理。

(四)至有關繼續經費預算編製之規定，查「繼續經費」應指一次審議通過多年度預算，是項經費亦須由立法院審核，故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範「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卓越計畫及子計畫之預算並非立法院一次審議通過之跨年度預算，仍應依法逐年送立法院審核。且卓越計畫及子計畫自實施以來，教育部均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年度預算月分配數亦未曾調整變更。

二、關於卓越計畫遽增之鉅額研究經費顯有違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且其計畫宗旨定位不明，拔尖取向與改善教學基礎建設混為一談，以致外界質疑不斷，顯見教育部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顯有不當一節：

(一)查卓越計畫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經本院核定實施，教育部並於八十七年底提報概算，復查「科學技術基本法」則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是卓越計畫之核定公布、推動及預算編列等作業均早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應無違反該法第三條之情事。

(二)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原即卓越計畫重點之一，為使卓越計畫與國科會之專案研究計畫有所區隔，兼顧公私立學校發展性質與環境之差異，加強建構大學教學及研究之基礎環境，並整合分佈於各大學與學術機構之資源，故卓越計畫尤其鼓勵跨校、跨領域甚至跨國之大型整合計畫。核定之計畫中，即有不少跨校、跨領域之計畫，如分項計畫中即有長庚大學、輔仁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等私立學校參與，透過計畫申請作業，可促進私立學校對相關資源之整合，並能提昇私立學校規劃及執行大型計畫之水準。

(三)卓越計畫屬競爭性經費，開放供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評比，且該計畫之經費係專款補助，對各大學既有之經常性教育經費及學術研究經費預算不致造成排擠效應。為健全私立學校發展，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教育部另有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如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私立學校稅賦減免優惠等，期能逐年增加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提高私立學校競爭力。

三關於負責推動卓越計畫執行單位疊床架屋，且單位權責劃分不無混淆之處；而推審委員之組成程序有閉門造車之嫌，均有不當一節：

(一)推動卓越計畫之組織，分別為推動審議委員會、考評委員會、計畫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計畫辦公室，其功能及職責分述如下：

1. 推動審議委員會：為卓越計畫之最高指導組織，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組成，負責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
2. 考評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每計畫三至四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計畫考評。
3. 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及國科會副主委共同召集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督導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
4. 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工作。
5. 計畫辦公室：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

(二)由前述可知，推動卓越計畫之組織分為「學術專業」及「行政」二大部分：

1. 學術專業部分，係由推動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負責。其中推動審議委員會負責卓越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等作業；而考評委員會則負責計畫通過後之執行管考等作業。

2.行政部分，係由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負責，主要負責規劃、執行、聯繫及各項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務工作。為求慎重並廣納專業意見，故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工作小組及學術審議小組，就業務承辦單位規劃執行之各項工作召開會議並進行督導及審議，二者之組成規模及職責均不同。

(三)教育部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重點特色之建立，故訂定子計畫，並成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衡酌子計畫與卓越計畫之目標不盡相同，為順利推動計畫，故遴聘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另組推動審議委員會，該推動審議委員會下設領域召集人小組，由各領域召集人組成，其組成規模及職責有別於卓越計畫之推動審議委員會，係考量避免委員負荷過重而影響計畫之執行及推動。

(四)至增聘推動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既經部長及主委核定，何須由位階較低之工作小組確認問題，查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所謂提會確認，非指行政程序之確認，僅係於會中進行工作報告，俾使工作小組成員瞭解委員核定名單及相關作業進度。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6023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卓越計畫，未於事前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

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僅有半數經費，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所謂子計畫與延續計畫，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規劃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權責劃分不清，核有重大缺失」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教育部會同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十月六日、十二月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一九三號、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三一〇號及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三七一號函。

二本院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院臺教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二三七八號函諒達。

三抄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案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復函未就「未經行政院核定即擅自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合法性提出說明，按「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雖名為卓越計畫子計畫，惟其計畫目標為「加強大學部的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與原先經由行政院核定卓越計畫「追求卓越」之基本宗旨明顯有違，自不應延續使用卓越計畫已核定之經費。而教育部以「『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係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及該計畫提經卓越計畫推審會同意」為由，故未另文報請行政院核定，惟立法院附帶決議是否足以做為變更原計畫內容之依據（如有前例，並請說明）？又核定辦理「提昇大學基礎教

育計畫」並使用卓越計畫經費，是否為卓越計畫推審會之權責事項？均未見詳實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於 87 年 11 月 5 日核定之「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卓越計畫之目標，係透過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其補助領域則以提昇大學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為目的，未設定特定領域，各學門及跨學門計畫均可提出。故卓越計畫係追求「學術」卓越，而「學術」則包含教學及研究，兩者係相輔相成，不能偏廢。又「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子計畫)之宗旨亦敘明，該子計畫係為使卓越計畫得以兼顧基礎教育或建立重點特色而訂定。故子計畫與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基本宗旨應無違背。

(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6 會期於 88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對卓越計畫之立意及目標大致均能認同，並關注實施績效，故於該次會議後作成附帶決議：卓越計畫應分「學術研究」及「教學改善」兩部分推動。如前所述，卓越計畫係追求「學術」卓越，而「學術」則包含教學及研究，兩者實為一體兩面；卓越計畫亦敘明其補助未設定特定領域，以提昇大學學術水準為目的，因此，應包含教學及研究 2 方面。是故，立法院作成之附帶決議與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基本宗旨並無違背，應無變更原計畫內容之虞。

(三)「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係卓越計畫之最高決策組織，由教育部部長及國

科會主委共同召集，遴聘國內外各領域學術地位崇高之學者專家組成，成員多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負責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各校申請計畫之審定。因此，子計畫之推動須提經卓越計畫推動審議委員會報告討論。

二、復函未說明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成員是否有重複之處？又教育部及國科會內部職員兼任執行卓越計畫相關行政工作，支領加給或報酬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亦有瞭解之必要。

(一)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其組成規模及職責皆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工作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自 87 年 10 月至今已召開過 18 次會議，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及國科會副主委共同召集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負責督導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成員為：

(1) 教育部：常務次長、高教司司長、顧問室主任、會計處會計長、人事處處長、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文教處處長、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高教司副司長。(其中人事處處長、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文教處處長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視提案之業務相關性不定期出席會議。)

(2) 國科會：副主委、綜合業務處處長、自然處處長、工程處處長、人文處處長、生物處處長、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國際合作處處長、企劃考核處處長、會計室主任。(其中國際合作處處長、企劃考核處處長

視提案之業務相關性不定期出席會議。)

2.學術審議小組：原則上於每年 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召開會議，由本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工作。成員為：

(1)教育部：顧問室主任、高教司司長、會計處處長。

(2)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自然處處長、工程處處長、人文處處長、生物處處長、科學教育發展處處長、會計室主任。

3.計畫辦公室：由本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等各項會議之召集，及與各計畫執行學校之聯繫等相關事務工作。成員為：

(1)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或科長、承辦人。

(2)國科會：綜合業務處科長、承辦人。

4.由以上可知，卓越計畫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其組成規模、職責皆不同。工作小組及學術審議小組之部分成員雖相同，但如前述其職責及會議目的等皆不同，並無混淆或重疊之虞，且能吸收各專業意見及經驗，同時避免勞師動眾、耗力費時，亦均能達成合議之精神。

(二)以上工作小組、學術審議小組及計畫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係為順利推動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其成員俱由教育部或國科會相關主管及同仁兼任，依規定不得支領審查費或出席費等酬金，亦從未額外支領加給或報酬。

三、自 93 年度起，國科會編列預算 30 億元，

會同教育部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其與原先規劃之卓越計畫是否具備延續性及關連性？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均有待瞭解。

(一)有關「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其與卓越計畫是否具備延續性及關連性，說明如下：

1.行政院核定之卓越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30 億元，由教育部編列 100 億元；由國科會編列 30 億元支應。

2.經提推動審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執行卓越計畫之優秀研究團隊，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能繼續進行研究發展，故決議由國科會預算編列之 30 億元支應相關後續計畫。

3.經教育部及國科會多次開會協商，並召開座談會廣徵學界意見，彙整多方意見，確立卓越延續計畫之定位應在卓越計畫之基礎下，朝彈性、成長性方向規劃。據此，國科會以「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使優秀團隊能繼續研發任務，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為實施目標，審慎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推動卓越延續計畫。

4.為審慎且有效推動卓越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除秉持追求卓越發展之原則，並將推動卓越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納於作業要點中，明確訂定各項條件、申請資格等相關事項，使整個推動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及依據。例如：

(1)為達成計畫目標，申請資格於第 4 點限定：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參與主

持卓越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之經驗。

(2)為使計畫有效執行，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主持人每年申請研究計畫以 1 件為限；研究計畫之執行，每人以 1 件為限。

(3)為維持高標準之利益迴避原則，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借調至教育部或國科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4)為使審查作業程序透明化、並顯示審查作業程序之嚴謹及公平合理，第 10 點明定審查方式及重點。

5.以上，卓越延續計畫係為延續卓越計畫之成果所推動，其推動並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議確認，補助作業要點之訂定亦秉持以卓越計畫為基礎之精神，其與卓越計畫之延續性及關連性，應無庸置疑。

(二)有關卓越延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3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於 93 年 5 月間共審查通過 13 件計畫，其中包含 8 件第 1 梯次卓越計畫。

2. 94 年度卓越延續計畫－於 93 年 7 月完成初審作業，初審共通過 14 件計畫；初審通過之計畫已提具研究計畫書，刻送國科會進行複審。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法名釋○○）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

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核定，承辦人即公布，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7 期）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 0930169709 號

附件：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辦理玄奘大學盧○○女士副教授升等審查案相關作業顯有怠失乙案，經本部檢討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三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玄奘大學盧○○女士送審教師資格案，本部業依學審會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決議，撤銷原處分重新辦理審查中，並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及修改電腦程式（詳如附件檢討報告）。

三、另有議處相關承辦人員疏失乙節，將提請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俟審議結果另行儘速函復。

部長 杜正勝

教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玄奘大學盧○○女士送審教師資格案檢討報告

一、案係玄奘大學（原名：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女士因送審教師資格事件，不服本部所為行政處分，並以辦理審查過程似有弊端，陳請調查。經大院調查後，於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331 號函糾正本部。

二、本部辦理盧君送審教師資格案之過程簡述如下：

(一)玄奘大學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玄人字第 0920003924 號函送審盧○○女士之教授資格。

(二)學審會承辦人送請簽審顧問完成推薦審查委員，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依簽擬順序寄送審查人。本案共寄送七位審查人審查，其中四位退件不審（原因為無暇審查或專長不合），餘甲、乙、丙三位審查人分別評其成績為五十五分、六十五分及八十八分，因有二通過一不通過（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後，著作審查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承辦人據以進行電腦作業審定結果為「通過」結案並呈閱公文。

(三)案經學審會專門委員複核後，因乙審查人之負面意見遠多於正面意見，但其審查分數為六十五分及格，兩者顯有不一致。為求慎重，請承辦人援例聯絡乙審查人再作確認，並立即刪除電腦核定通過之紀錄。

(四)承辦人聯絡乙審查人確認是否了解本案有加計教學服務成績，以及是否推薦其升等，經乙審查人表示其原意係不推薦升等，要求修正審查分數。承辦人爰將原審查意見表與空白審查意見表寄予乙審查人，乙審查人更改分數為六十四分，惟並未修正原審查意見。

(五)承辦人依修正過後之三份成績（五十五分、六十四分及八十八分，二份不通過一份通過）重新辦理結案為不通過並函復學校。

三、本案於 大院調查期間曾提請九十三年九

月十六日學審會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審議，並決議如下：

(一)同意撤銷原處分並重新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

(二)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條規定如下：「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比照教授一節，應屬通則，請研議於適當法條中增列其法源。

(四)請學審會重新研議著作審查之確認程序後，再提至常會討論。

(五)取消網路查詢送審結果功能，並於每次常會確認後始於網路上公布審查通過名單及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四、大院糾正函文指陳本案審查過程核有三點疏失，本部據以檢討分別說明如下：

(一)糾正事項一：

教育部學審會審查玄奘大學盧○○女士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審查作業顯有疏失。

\* 本部檢討說明：

1.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教授應具有之資格為下列各款之一：(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

專門著作者；(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次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大學研究員係比照教授等級。中央研究院係我國最高研究機構，其研究員之聘任審查過程至為嚴謹，學術水準相當於教授等級應無疑義。故本部學審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時，援引上開二項規定，將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視同教授，並得以審查教師升等著作案件。

2. 有關本部八十五年二月訂定之「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並無明文規定研究員得比照教授資格，致令 大院有所質疑。因此，本部業依學審會第二十五屆第六次常會決議修訂是項原則為「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落實依法行政之精神。

(二)糾正事項二：

教育部學審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在無法規明確授權下，對審查委員評定後之分數及意見，竟擅自主動電詢，並送請審查委員修改原審查分數，相關作業不尊重審查委

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相關人員越權作業，產生流弊，核有疏失。

\* 本部檢討說明：

1. 教師升等審查事涉教師權益及身份之變更，且近來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申訴之案件日增，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此類申訴案件時，其委員多次要求學審會辦理審查案件結案時必須就審查意見與分數之一致性詳加確認，尤以審查分數與審查意見不一致之情況（如審查意見多為負面，但分數給予及格；審查意見多為正面，但分數給予不及格）或審查意見顯有疑義（如送審人以技術報告送審，但審查不通過理由為 SCI 論文數不足…等）時，學審會承辦同仁應與審查委員再做確認。爰此，學審會針對審查分數與意見不一致之審查案件即會向審查委員詢問其原意為何，同時告知本部學審會絕對尊重且不希望因此影響其獨立判斷，確認結果可能維持原分數、可能修改分數為及格、亦可能修改分數為不及格。
2. 此確認工作係基於維繫學術審查品質，避免因審查委員一時之疏忽，造成誤判情事，影響送審教師權益。據調查目前許多大學在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時，如有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之情形，亦有建立類似之確認機制。惟目前本部對此確無明文規定。本案經提上開學審會常會審議時，與會委員咸認為為維持審查品質，確認機制之建立，確有其必要性。因此，本部學審會爰依常會決議，刻正審慎研議訂定教師著作審查之確認機制中，並將納入相關條文內規範，以避免

爭議及落實依法行政精神。

(三)糾正事項三：

教育部學審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在未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核定前，承辦人即自行認定進行電腦作業，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之後又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公信力，確有違失。

\*本部檢討說明：

1.由於本部學審會常會召開時間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審定時間有所差距（註：本部學審會常會召開時間約兩個月一次），為使送審人儘速獲知其審定結果，本部過去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均於審查完竣後依其分數判定結果為通過與否，並即刻以公文函復學校，以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俾利學校後續相關行政作業，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相關審查作業雖已建立電腦資訊系統以為輔助，惟仍應以正式公文書為準，本部且於電腦系統畫面上標示相關文字，以避免資訊錯誤，致令送審人誤解。

2.本案因相關資訊未能同步更新，致公信力遭質疑乙節，除已通知電腦系統維護單位修改程式外，並依學審會常會決議，取消送審人電腦查詢結果功能，俟學審會常會追認通過後於網路上公布審定通過名單與送審著作名稱，以免再次發生類此案例。

五有關本案之後續處理，本部業依學審會常會決議辦理，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以台學審字第○九三○一三一七九號函撤銷原處分重新辦理盧君升等案之審查作業，另

外，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第二點之規定，並著手研訂教師著作審查之確認機制。另有關議處相關承辦人員疏失乙節，將提請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俟審議結果再儘速函陳 大院。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5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3032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基隆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

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五號函。

二影附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基隆府民原貳字第○九三○○六○五○一號

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原貳字第 0930060501 號

附件：

主旨：函復 貴院，關於本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糾正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五五號函暨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疆字第○九三○○二五五八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參、事實與理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有疏失』乙節，本府之處理改善情形如下：

(一)查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原住民文化廣場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驗收並完成歸屬，目前另進行內部空間規劃裝潢工作。

(二)關於本案工程落後及管理不善之疏失，業經本府檢討並移本府人評會將該疏失承辦員（前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記過處分。

(三)就本項計畫執行之延宕，本府未能審慎評估其進度執行情形，並適時予以修正。本府將檢討改進並辦理工程承辦人員有關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講習

以增進知能，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另加強對於工程之督導作業，非報核准不得輕易變更設計。嗣後將審慎評估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四)本府將對工程監造作全面檢討，督責工程與行政部門應共同參與以期相互支援。本案過程經檢討實因本府民政局缺乏專業之工程人員參與所致，本府已注意檢討類似案件工程人員參與機制，以避免重蹈覆轍。

(五)另就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與工程契約有不履行承包商要否賠償以及監造設計建築師未盡職責等相關責任，俟本案全部完結後，將依該情況送相關單位懲處並追究相關責任，以恪遵政府採購法之規範，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俾確保採購品質。

市長 許財利

##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原壹字第 093012328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函囑本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就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其責任乙事，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大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係跨越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日，是就本案設計錯誤、

監造不實之責任是否循合約條款抑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得依雙方當事人合意擇定適用，本府嗣已催告設計監造單位為明確表示以為適用。

三查案內工程建築師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致本機關有損害，所餘未領設計服務費新台幣共陸拾參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本府目前全數扣留暫不發放，並將依據實情扣除本筆尚未給付之設計服務費額度。另交付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懲處外，並依本府規定停止其參加本市同類公共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一年。

市長 許財利 休假

副市長 柯水源 代行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88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

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七三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三○○一三三五八號函（含附函）（略）及抄附「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查復報告書」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查復報告書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檢討改善及處置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一、中壢市公所未依工地實況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專案管理廠商亦未善盡諮詢審查責任，致部分施工項目數量、單價有浮列情事，核有違失：</p> <p>(一)公一公園工程：</p> <p>依公一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 2 條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循序提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予中壢市公所暨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查公一公園工程統包廠商千代公司於 92 年 7 月函送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轉中壢市公所審查，經該所於同年 17 日函復千代公司同意辦理並儘速申報開工。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整地工程、植栽工程、景觀工程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合計浮列金額新台幣（下同）82 萬 6,341 元。</p> <p>(二)公九公園工程：</p> <p>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p>	<p>有關工程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之編製、審核違失檢討部分，中壢市公所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等其他技術文件，針對往後發包工程案件要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遵照辦理，並藉現場勘查等程序以切合工程基地情況，強化工程預算書圖審查之完整性，避免施工項目數量、單價有浮列情事。</p> <p>其次，分別就 2 案件工程標案後續採行處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公一公園工程部分：</p> <p>(一)本案雖經工程驗收完成，惟工程經桃園縣審計室及監察院調查，因涉多項履約疏失，該公所已將工程尾款及相關技術服務費暫扣；並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就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整地工程、植栽工程、景觀工程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部分，依規定就工程款予以核扣，及檢討其他工程疏失予以追償。</p> <p>(二)依工程契約規定核扣統包施工廠商千代營造有限公司浮列工程價金，並依相關違約規定追償，另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三)依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核扣專案管理廠商長春景觀規劃有限公司未善盡諮詢審查責任之技術服務費價金，並依相關違約規定追償，另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公九公園工程部分：</p> <p>(一)本案工程已進入驗收階段，但因廠</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2 條規定，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應循序提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圖說予中壢市公所審查（註：本家中壢市公所未即時委外專案管理，嗣施工進行中才辦理委外監造），合格後始得施工。查公九公園工程統包廠商永青公司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函送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中壢市公所審查，經該所於同年 27 日開會審查後同意施工。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發現，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現況測量、放樣、整地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合計浮列金額 558 萬 4,011 元，核有違失。</p>	<p>商遲未進行工程缺失改進而造成公所損失，另工程經桃園縣審計室及監察院調查，因涉多項履約疏失，該公所已將工程尾款及相關技術服務費暫扣；並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就工程細部設計書內施工項目之現況測量、放樣、整地等未依工地現況編列部分，依規定就工程款予以核扣，及檢討其他工程疏失予以追償。</p> <p>(二)依工程契約規定核扣統包施工廠商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浮列工程價金，並依相關違約規定追償，必要時依規定終止契約，另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三)依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核扣專案管理廠商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未善盡諮詢審查責任之技術服務費價金，並依相關違約規定追償，另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顯有疏失：</p> <p>依公一及公九公園 2 案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書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改正為止…為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同條第 10 款規定：「廠商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查公一及公九公園 2 工程專案管理分別由長春公司及林大俊建</p>	<p>針對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及公所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之疏失檢討部分，經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等其他技術文件，針對目前執行中發包工程案件，要求工程承辦同仁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遵照辦理，另藉由工程實地查證、查核等會勘，強化各級品管工作依施工、品質及監造計畫執行，且定期提送相關技術文件，以提升工程品質之可靠性。</p> <p>其次，桃園縣政府分別就 2 案件工</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築師事務所辦理，依 2 案契約書第 9 條規定，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月工作報告（每月提送前 1 個月書面之工作報告）、階段工作報告（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階段工作，繳交各項工作成果、文件、圖樣工作報告）、結案報告、特別報告等，惟經桃園縣審計室調查 2 廠商履約過程，未見有相關資料。又該 2 廠商依契約規定所送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對於工程品質部分均敘及應辦理多項工程查驗並填具查核表，惟據該室調查公一公園工程部分項目欠缺，公九公園工程部分查核內容紀錄草率且由統包廠商填報，2 案施工過程之監造日誌均係由統包廠商填寫，中壢市公所承辦人員及專案管理廠商僅核章了事。另公九公園工程經現場會勘決議變更部分施工事項，及統包廠商逕自變動施工項目等，截至 92 年 12 月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結束為止，均未辦理變更設計，專案管理廠商亦未督促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綜上，公一及公九公園 2 案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中壢市公所亦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顯有疏失。</p>	<p>程標案之專案管理廠商採行處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依契約規定請專案管理廠商限期提送相關履約文件，包含月工作報告（每月提送前 1 個月書面之工作報告）、階段工作報告（依規定時間完成各階段工作，繳交各項工作成果、文件、圖樣工作報告）、結案報告、特別報告等。</p> <p>二、依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核扣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管理監造職責之技術服務費價金，並依相關違約規定追償，另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三公一公園工程專案管理廠商與統包廠商關係密切，致專案管理廠商對該案之設計審查、施工監造、履約管理等功能盡失，中壢市公所於統包招標過程竟予通過評選，顯有違失：</p>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p>	<p>針對專案管理廠商與統包廠商關係密切，致專案管理廠商對該案之設計審查、施工監造、履約管理等功能盡失，該疏失經檢討主要係由招標評選經過所產生，其檢討及處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檢討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過程及方式：</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以避免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p> <p>(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工程，先後辦理先期規劃案（10 萬元以下逕洽廠商）、委外專案管理案（最有利標）、工程統包案（最有利標）3 個標案，查委外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參加遴選之服務建議書與工程統包廠商千代公司參加遴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相同；且千代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團隊（其中陳寬亮、彭辰旺、陳福評、鄒裕隆、葉玉山等五人），與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內所列工作人員、工程實績（79 年至 90 年共計 42 件）亦完全相同，由於公一公園工程係以統包方式辦理，並以中壢市公所所訂固定金額 24,441,400 元之最有利標決標，其施工方式係由千代公司自行設計送經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及中壢市公所審查後據以施工，依公一公園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書第 2 條規定，</p>	<p>(一)基於提升專業，成員以外聘委員為主。</p> <p>(二)審視評選委員經歷，以杜絕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p> <p>二加強及改進於採購決標前議約之程序：由於評選過程大部分皆在採購評選會議內完成，評選委員針對優勝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審視過程時間較短，並無法完全充分仔細審視每 1 個案，所以決標前再審工作及過程應予改進，未來將就服務建議書應採取實質審查並列入合約執行，以杜絕利益輸送、相互掩護、球員兼裁判之情形。</p> <p>三其次，有關專案管理廠商長春景觀規劃有限公司未遵照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於相關審查程序之履約過程中，並未針對工程統包廠商千代營造有限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詳加審視並向該公所具體提出改進建議，再因該公所委託辦理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督導監造工作亦未確實執行，公所將針對廠商不良履約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事實及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服務工作項目為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督導監造、履約管理等，綜合前述資料顯示，長春公司與千代公司間關係十分密切，且中壢市公所對長春公司如前調查意見 1、2 所述並未確實監督千代公司履約，致本案委託專案管理之監造督導功能完全喪失殆盡。</p>		
<p>四公九公園工程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核有違失。</p> <p>(一)依公九公園統包工程契約書第 16 條第 (1)、(4) 款規定：「甲方（中壢市公所）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通知乙方（永青公司）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之相關文件」、「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甲方同意或依甲方之通知辦理…」，同契約第 3 條第 (4) 款 7 規定：「工程估驗，如該施工項目之執行有爭議或設計變更部分未完成法定手續時，除該爭議項目、數量或設計變更部分暫不予估驗外，其餘已施工之工程得依規定給予估驗付款」。</p> <p>(二)查中壢市公所於本案施工期間 91 年 3 月 14 日、4 月 18 日及 92 年 5 月 1 日辦理 3 次現場會勘，會勘結果決定變更部分施工項目，如公園義民路邊公廁取消、西南側增設溜冰場、東南側保留活動中心預定地、自行車道廢除、廣場 B 西側土坵移除整平後予以植栽、新闢環池人行</p>	<p>一依合約規定請統包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履約文件，經該公所重新供逐層核章後以作為合約執行。</p> <p>二強化工程估驗應辦事項程序標準化。</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步道…等，嗣後並數次函催永青公司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截至 92 年 12 月初桃園縣審計室調查結束為止（正辦理工程複驗工作），永青公司並未依合約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書。此外，公園外圍步道由設計之連鎖磚變更為高壓崗石磚及藝術平板磚，A、B 廣場花崗石材變更為高壓崗石磚，水池及人工湖之結構及配筋大幅變更…等，經該室調查亦未經有任何會勘決議變更過程，而永青公司卻已逕行變更施工並辦理估驗計價。</p>		
<p>五中壢市公所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藉提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為由，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實有未洽。</p>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p> <p>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p> <p>(二) 91 年 9 月 5 日，中壢市公所承辦單位工務課依公一公園專案管理廠商長春公司提送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建議，簽報葉步樑市長同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公一公園工程招標，說明本案如逾 91 年 10 月 31 日仍未發生權責（指應完成發包），計畫應予撤銷</p>	<p>針對公所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以提升採購效率品質、縮減工期為由，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但採購效率亦未見有明顯提升，該疏失經檢討主要係因專案管理不積極所產生，其檢討及處置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重新檢討對各公所補助款機制，避免承辦單位為減少補助款流失而採取較不適宜的採購方式。</p> <p>二、充實爭取補助案件之前期規劃內容與程序，並以積極方式完成基本設計，在無迫切緊急狀況下，以本年度先完成設計於次 1 年度爭取工程補助為原則，減少取得補助款後未能於期限執行之窘境。</p> <p>三、加強設計完成後圖說之公開說明，邀集地方民眾、里長、民意代表等協商，以減少民眾抗爭施工阻力及辦理變更設計之困擾。</p> <p>四、充實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之文件實質內容及過程，以標案明確之案件為</p>	

監察院糾正事實及理由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備註
<p>，並續函報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回復同意辦理。另公九公園部分，中壢市公所雖曾事先評估後於 90 年 6 月 29 日函報縣府回復原則同意以統包方式辦理，惟由於縣府允諾之補助款 5 千萬元使用期限將屆，中壢市公所緊急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報縣府申請保留，經縣府以同年 8 月 8 日 90 府城鄉字第 145471 號函復要求務必於 90 年 10 月底前積極完成發包作業，若無特殊理由而屆時未完成則予以收回補助款。</p> <p>(三)次查公一及公九公園工程辦理過程，公一公園工程從 91 年 11 月 20 日開始設計至 92 年 7 月 21 日開工歷時八個月，顯已逾合約規定 120 日曆天之履約期限；公九公園工程從 92 年 7 月 18 日永青公司申報竣工至 93 年 7 月初本院調查為止，驗收程序尚未全部辦理完成，採購效率亦未見有明顯提升，專案管理品質亦同前調查意見 1、2 所述缺失不斷，顯示中壢市公所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招標，補助款使用期限將屆收回，乃為主因。</p>	<p>主俾減少採購及履約過程產生爭議及不確定性。</p>	

肆、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中壢市公所召開「93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經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前課長李○○、技士陳○○各記 1 大過；另依「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3 款，技士袁○○部分，俟驗收完成結案後送考績會再議。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謝慶輝 黃武次  
趙昌平 林秋山 林鉅銀  
黃煌雄 陳進利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關於公路總局辦理該局重大工程九十三年度第四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稽核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自行列管，免再按季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I 611 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調查意見第二及第三項擬俟飛航安全委員會公布本案失事調查報告後另行核處外，其餘部分，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本會「觀光品

質與觀光客倍增計畫專案調查」履勘桃竹苗新興旅遊線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併卷暫存。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有無公務人員不法圖利承包商或涉及其他刑責查明究辦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併卷暫存。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工會會員休假參加會員大會，於法並無不合，惟台灣鐵路管理局卻對出席會員為「曠職」、「記過」等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於九二一震災後興建臨時辦公大樓，疑涉違法，浪費公帑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調查「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深夜台北捷運公司發生乘客嚴重受傷事件，台北市政府對於附屬單位督導不周，事故發生前，未善盡督導維修、行控之責；事故發生後又一再推諉、無故拖延改善，是否涉有疏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交通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調查意見四標題「管制計畫是否報核」修正為「管制計畫是否須報核」。

(二)調查意見各項內容標明段落序號。

九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呂委員溪木提：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 92 年糾正案及台北市政府多次函請改善，未採取積極有效之防護措施，致電扶梯事故受傷人數及受傷率（百萬旅次）年年居高不下；93 年 12 月 31 日 22:39 左右，捷運台北車站板南線又因月台人潮擁擠，現場主管未適時察覺並關閉第 14 號電扶梯，致電扶梯再度發生 5 位旅客擠倒受傷（嚴重者頭皮撕裂傷達 48 公分）之嚴重事故；另該公司相關人員未能確實掌握及傳遞正確事故資訊，致公司

高層一再修正對外陳述內容，造成受傷旅客及社會大眾之不諒解，嚴重損害該公司及台北市政府之聲譽，確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前案決議四之(二)。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研究有關我國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旅客服務設施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林鉅銀  
陳進利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辦理「一體車輪」採購案，交貨迄今長達六年仍未結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影響鐵路車輛用料及政府權益，洵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案退貨還款、罰款解約及繳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 15 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 220 噸陸上

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 1 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94 年 1 月 10 日復函，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針對本院所揭採購違失擬定具體可行對策再為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事宜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伸一 林時機

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黃煌雄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欣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公司與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間損害賠償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凌宏志君陳訴：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又該院未詳查羈押之程序及實體要件是否合法，草率裁定核准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抗告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亦遭駁回，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報告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顏清淵君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台南縣下營鄉農會前理事長曾丁福等被訴背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 11 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定決定書影本共 7 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六、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方仁豪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渠詐欺罪，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關於政府實施「小三通」7 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該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本件照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有關「加強海上及岸際走私查緝」、「市面私貨查緝」等情部分，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暨其所屬各級檢察署之重點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翁日章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進文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明輝等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請求查處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含附件一「紙本」）函請法務部研究本案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法定理由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林永頌君代理林沛樺女士等陳訴：原住民風繼財等在 90 年間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以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一萬六千餘人，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對該公司處以罰鍰，卻聲請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對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被害人投資款強制執行以抵繳罰鍰，各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法濫權，請求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法務部函復：據葉天來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九二八號刑事確定判決濫用心證，隱匿曲解有利供詞，法官李文福及評議贊成判決之法官枉法裁判，故入人罪，違法失職侵害人權，另告訴許重榮竊佔部分，檢察官竟憑被告先後不一之陳述，而為不起訴處分，涉

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暫存。

二函請法務部俟最高法院審結後，檢附判決書函復本院。

四據俞雨聲申請覆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發周榮波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請求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駱宏遠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告訴黃清浩醫師業務過失致人重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法警梁德剛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妥適處理渠陳情案件，均涉有違失等情，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台東市前市長劉宇因採購清潔機具被訴貪污案，纏訟 11 年，其間第一審判刑 15 年，第二審改判無罪，檢察官翟光軍收受判決書後不蓋章簽收，擱置 160 天後，始由另一檢察官簽收、上訴，最高法院認檢察官之上訴逾期，該案因而無罪確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八八號廖智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贓證物之處理涉有違失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據劉新松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告訴林秀琴等偽造文書案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趙秋月女士陳訴：趙女之夫張木村君與被害人陳碧鳳女士發生姦情，張君於 80 年 10 月 11 日晚至陳女宅，趙女不知情亦未前往，翌日凌晨陳女宅發生火警，陳女與其子遭勒昏後喪命火窟，檢察官將趙女與其夫以共同殺人罪名起訴。案經 12 年審理，更審 5 次仍判決趙女共同殺人確定，惟本案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證人孫台蓮亦始終未到庭接受審問，其於警訊之證詞前後矛盾且諸多違反經驗法則，處處顯露警方誘導與編造之跡象，請求本院查明冤情等情，事涉基本人權，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轉知陳訴人趙秋月女士。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立法委員蔡啟芳等陳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子春承辦 92 年花蓮縣縣長補選期間，民進黨籍候選人提出「原住民頭目津貼」政見被控涉嫌期約賄選案，恣意傳喚陳水扁總統出庭作證，且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涉有違失；嗣 93 年 12 月 1 日中廣新聞電子報載：「游盈隆頭目津貼案，檢察官自行起訴，求刑 2 月」，李檢察官起訴程序有無違失，併予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外，並函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請公懲會於審議結果函復本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蔡啟芳、中國人權協會。

四、調查意見予以公開。

十一、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仲一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黃錦隆君陳訴：渠被訴誣告等案件，檢察官起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又改判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惟該判決未經明察事實，認事用法顯有違背法令情事。究竟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二、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仲一調查「據立法委員林政義等陳訴：大法官兼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立法院審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前，致函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表達該條例有違憲之虞；另據報載，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自蘇格蘭以越洋電話遊說無黨籍聯盟立法委員蘇盈貴，並有兩位大法官打電話給蘇，企圖影響渠對該條例覆議案之投票意向，違背司法獨立精神及逾越大法官應有之分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林政義、趙良燕、楊富美、關沃暖、高資敏、林騰鵠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究辦理。

四調查意見及附表一，予以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據蕭蒼澤君代理蕭國光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渠販賣毒品之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四法務部函復：陳清水陳訴，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未依法就檢察官逾期之違法上訴予以駁回，逕為實體審判，顯與法不合等情乙案，暨陳清水訴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函：調閱本院「據施金成陳訴：為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郎興華，涉嫌與陳德煌、邱美麗夫婦勾結，製作不實筆錄，致渠被依擄人勒贖罪羈押等情案」之調查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檢送本案調查卷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參辦。

六許素琴續訴：渠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 80 年至 81 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

七王照明續訴：渠於台南縣關廟鄉鄉長任內挪用都市計劃工程補助款，遭判刑不公，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郭俊次先生及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莊永清等續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

上晃審理渠等與邱清鎮間清償債務事件，枉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等情案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教授不願擔任法官之原因提出補充說明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復：葉英英女士續訴，渠等先母遺產中之 2 筆坐落淡水鎮水梘頭段山子頂小段 216 之 1 及之 2 地號土地（持分 3 分之 1），依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謄本所示，於民國 46 年 10 月 5 日准據台北地方法院甲執字第 48948 號函辦理限制處分之預告登記，惟據該 2 單位函覆，該案業已超過卷宗保存期限銷毀，無案可查，亦無從准予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影響渠等繼承權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曲乃積續訴：為前案請促行政院立即解決發照問題，以維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蔡兩杉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該院 79 年度訴字第 1331 號請求房屋移轉登記事件，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丙、臨時動議

一謝委員慶輝提：本人與李委員伸一調查「據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黃錦隆君陳訴：渠

被訴誣告等案件，檢察官起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又改判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惟該判決未經明察事實，認事用法顯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協查人員陳調查專員毓雯在短時間內即圓滿達成任務，備極辛勞，建請敘獎。是否有當？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守高 李友吉  
郭石吉 林秋山 李伸一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鄭志凱君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復（副本）：周賜吉等續訴，渠等於 86 年控告周光明管理權不存在等訴訟，遭法官拖延，至今未能結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斷傷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立法委員林志隆函轉民眾陳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姚銘鴻、周淡怡藉司法官之職權巧取豪奪、不當獲利、枉法判決等情，請求依法查處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查明被訴對象購屋部分財產申報情形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政風司查明檢討改進，並查明所屬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殷財

、吳毓靈購屋部分財產申報情形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康洪和美續訴：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告訴陳瑞郎遺棄案，該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後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張德銘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對於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考績，係依職權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辦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另以法律定之」意旨未合，自有未當，亟應儘速依法建立相關法制；另經濟部為安排盧清雄於 89 年 11 月 15 日退休後之職務，逕於 89 年 11 月 14 日函示台電公司自盧員退休日起聘為高級顧問，並借調省自來水公司服務，及由自來水公司支薪，然其「聘任程序」、「所占職缺」、「聘任資格」、「支薪標準」及「借調程序」等，核與相關法規不符，因人設事、紊亂人事制度，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

二將本案列入「年度中央機關及行政院巡察事項」繼續追蹤後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